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三防综合应急演练项目采购公告

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防汛预案》《深圳市防台风预案》《深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各部门各街道应对台风、暴雨等险（灾）情的应急指挥、工程抢险、人员搜救与疏散等应急处置能力，检验相关应急预案及制度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龙岗区三防、地面坍塌及地质灾害的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区各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大程度地贴近实战。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三防综合应急演练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服务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三防综合应急演练项目。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现场勘察，协调参演单位，收集各参演单位的意见，编写演练方案（设置不少于3个场景，包含城市内涝、地面坍塌及地质灾害）、演练流程图，桌面推演1次、预演练2次、正式演练1次（邀请相关领域资深专家现场点评），演练过程记录、演练视频制作、编写演练总结评估报告 (含电子文档)，并要求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备注：因战争，火灾，地震、极端恶类天气因素等不可抗力，可推迟合同执行)。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或泄露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3.务必维护现场秩序及保障现场参演人员安全。

三、费用预算：15万元人民币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经营范围应具有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咨询业务

3.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信用查询报告）；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报告）；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报告）；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及联合体应答。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受理时间和方式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请有意向合作的单位于2024年4月26日18:00前将以下材料直接送达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308室，联系人：黄烁彰,联系电话：84656435）。

材料清单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诚信证明报告；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项目工作方案；

5.演练业绩证明；

7.履约承诺函；

8.报价清单。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装入密封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外注明：

（1）应标的项目名称；

（2）应标的单位名称；

（3）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评选方法

我局项目采购小组将对报名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综合评分法（资质30分+报价30分+经验30分+诚信10分=综合评分100分），评委打分定标（评委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项目承办商），中标结果在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木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议价”或中标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认定投标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13.我方不转包、分包。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XXXX年XX月XX日